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378号

熊超、邓乃升、刘红、周冠、广州升辉物业有限公司:

原告林敏亚与被告熊超、邓乃升、刘红、周冠、广州升辉物业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林敏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被骗净损失为人民币1,377,140.88元,至2026年7月8日,资金占用利息为102476.26元(以1,377,140.88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段计算),本息暂合计为1479617.14元),同时保留2026年7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追偿;2.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原告保留根据案件审理进展,依法追加其他协助转移赃款人员为共同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11月5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